国家统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统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制度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 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 务院有关规定， 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计机构对自然人以外的统计调查 对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公示工作。

本办法所称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 构。

第三条 公示行政处罚信息，应当坚持依法、客观、及时 原则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除涉及国家 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不予公开信息外，都应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 监督。

第四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示本单位直接作出的 统计行政处罚信息。未开通门户网站的，应当通过当地政府门 户网站等其他渠道公示。

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除警告、通报批评外， 应当将行政处罚信息同步推送到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或者省级信 用网站。

第五条 统计机构 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，组织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示，公示期限为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之日起 1 年。

第六条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内容包括：

(一) 统计调查对象名称；

(二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

(三)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；

( 四)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；

(五)违法事实；

(六) 处罚依据；

(七) 处罚类别；

(八) 处罚内容；

(九) 处罚决定日期；

(十) 公示截止期； (十一) 处罚机关。

第七条 提前终止公示统计调查对象的行政处罚信息，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已经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;

(二)已经改正统计违法行为；

(三)未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;

(四)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 6 个月， 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 3 个月；

(五)作出统计守信承诺。 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 实有效， 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 统计调查对象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， 应当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 料：

(一)能够证明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和 改正违法行为的材料；

(二) 统计守信承诺书。

统计调查对象申请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前终止公示行政 处罚信息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 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 出申请。

第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统计调 查对象提前终止公示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 对是否符合终 止公示条件进行核实，并作出决定。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， 作出准予终止公示的决定并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撤下行政处罚信息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告知统计调查对象， 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条 统计调查对象在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中提供虚假材 料、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者故意不履行承诺的， 记入信用记录，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相关信用记录在“信用中国”网 站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，三年内不得在信用平台网站 申请信用信息修复。

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、撤销、 重新作出、 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 在 3 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处罚信息， 并同步告知“信用中国” 网站或者省级信用网站。

第十二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发现公示的行政 处罚信息不准确的，应当 自发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更正。

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的， 可以要求予以更正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经核实予以 确认的， 应当自核实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更正。

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认为统计机构在行政处罚信息公 示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未按本办法履行职 责的，由上一级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对负有 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负责解 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2019 年 1 月 18 日公 布实施的 《国家统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办法(试行)》 (国 统字〔2019〕9 号)同时废止。